

代號：30150

30950
頁次：2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（住所設於 A 地）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予乙（住所設於 B 地），迄未清償，甲訴請乙清償債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間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乙名下除 X 地、Y 屋外，別無其他財產。乙於110年1月間，以買賣為原因，將 X 地移轉登記予丙（住所設於 C 地）；另於同年2月間，以贈與為原因，將 Y 屋移轉登記予丁（住所設於 D 地）。甲為追索其債權，乃以乙、丙、丁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主張乙係意圖脫產而與丙、丁勾結，乙、丙間及乙、丁間之法律行為，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；縱非如此，乙、丙間及乙、丁間所為，均屬損害甲債權之行為，乙、丙、丁亦明知其事，甲自有權撤銷其等法律行為。甲並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：確認乙、丙間就 X 地之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，丙應將 X 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；及確認乙、丁間就 Y 屋之贈與契約關係不存在，丁應將 Y 屋移轉登記為乙所有。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、4項規定，聲明：乙、丙間就 X 地之買賣契約應予撤銷，丙應將 X 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；及乙、丁間就 Y 屋之贈與契約應予撤銷，丁應將 Y 屋移轉登記為乙所有。試問：

(一)甲以乙、丙、丁為共同被告，是否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？（25分）

(二)就甲所主張關於「乙、丙」間法律行為之事實，其聲明是否不妥？法院是否應為闡明？（25分）

(三)承上，甲應如何更正或補充聲明，始能達成起訴之目的？（25分）

- 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日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將A地交還予甲，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為：甲於109年6月5日向丙購買其所有之A地，發現該地被乙無權占有，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上述聲明。於110年1月20日法院行言詞辯論時，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陳述：甲未取得A地所有權，且乙自108年5月5日起向丙承租占有A地，租期4年，並非無權占有。甲則否認乙所陳述之承租事實。試問：
- (一)依甲陳述之事實，法院應為如何之審查以判斷甲之請求是否顯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二)法院經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定甲為A地所有人及乙有承租該地，應如何為本案判決？（25分）
- (三)甲在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後，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。丁又對乙起訴，主張乙無權占有A地，故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乙將該地交還予丁。乙則抗辯：丁所訴與之前甲所訴，二者為同一事件，違反既判力，請求法院裁定駁回。乙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